附件2：

中共昆明市委政策研究室

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面试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报到时，须主动将携带的手机、电脑、电子阅读器等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并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视为作弊，予以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未按时报到或证件不齐的，无论何种原因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可申请考官回避。按照公务回避暂行规定，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与应试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，应实行公务回避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，也不得说出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视为作弊，予以取消面试资格。

特别说明：考生不得说出的“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”包括考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，考生父母及亲朋好友的姓名，考生毕业院校的具体名称，考生现在或曾经工作过单位的具体名称等。

五、面试时使用普通话作答，对考官所提问题或说明未听清楚时，考生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。开始答题时，报告考官“可以开始答题”，每次答题完毕后，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离面试时间结束还有一分钟时，纪检监督员会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，时间到即停止回答。

六、审题时会提供草稿纸，注意不要在试卷上作答或做记号。离开考场时请不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根据工作人员安排等候面试成绩，待下一位考生结束后再次进入考场，现场宣读成绩并签字确认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。候考期间需要上卫生间的，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。

九、下一阶段的体检以电话通知为准，请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并对收到的短信通知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。

十、考生必须自觉遵守上述考试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